

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CA2024-LC04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32 万元, 招标人为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主要工程量为混凝土基础浇筑, 钢结构施工, 输送机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

任职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 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 50 米

七、其他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CA2024-LC04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栾川县鸡冠洞 5A 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飞天魔毯”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主要工程量为混凝土基础浇筑，钢结构施工，输送机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等。

-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 工期：40 日历天；
- (4) 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8)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9)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6、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50米

3. 方式：现场购买，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4. 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查验原件，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均指供应商单位行政章，其他印章无效，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50米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50米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栾川乡双堂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03659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耕莘街道幸福西路橡树公馆西 50 米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03722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0372216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鸡冠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双堂村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0365929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西 50 米华阳峰渡国际 1 号楼 10 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180372216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